初任公務人員
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
暨公保事項宣導講習

銓敘部：鄭淑芬

民國113年6月14日

銓敘部
MINISTRY OF CIVIL SERVICE

退休金要準備多少錢才夠?

銓敘部
MINISTRY OF CIVIL SERVICE

一個家庭退休金需準備1,800萬

天下雜誌 CommonWealth Magazine

2023.7.1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財富管理經營處協理謝佩吟：

- 若以主計處最新統計，65歲以上的家庭平均月支出6萬元，並且從65歲活到90歲計算，退休金就是6萬X12個月X25年=1800萬元
- 相同目標的退休金，35歲所需儲蓄的金額，會比45歲才開始少了將近一半

銓敘部
MINISTRY OF CIVIL SERVICE

經濟日報

2021.1.12
知名分析師
楊應超
工作前20年
存錢最關鍵

存錢率	工作幾年後退休
5%	66
10%	51
15%	43
20%	37
25%	32
30%	28
35%	25
40%	22
45%	19
50%	17
55%	14.5
60%	12.5
65%	10.5
70%	8.5
75%	7
80%	5.5
85%	4
90%	3年以下
95%	2年以下
100%	0

(圖表來源：天下文化提供)

貨幣的時間價值
(time value of mone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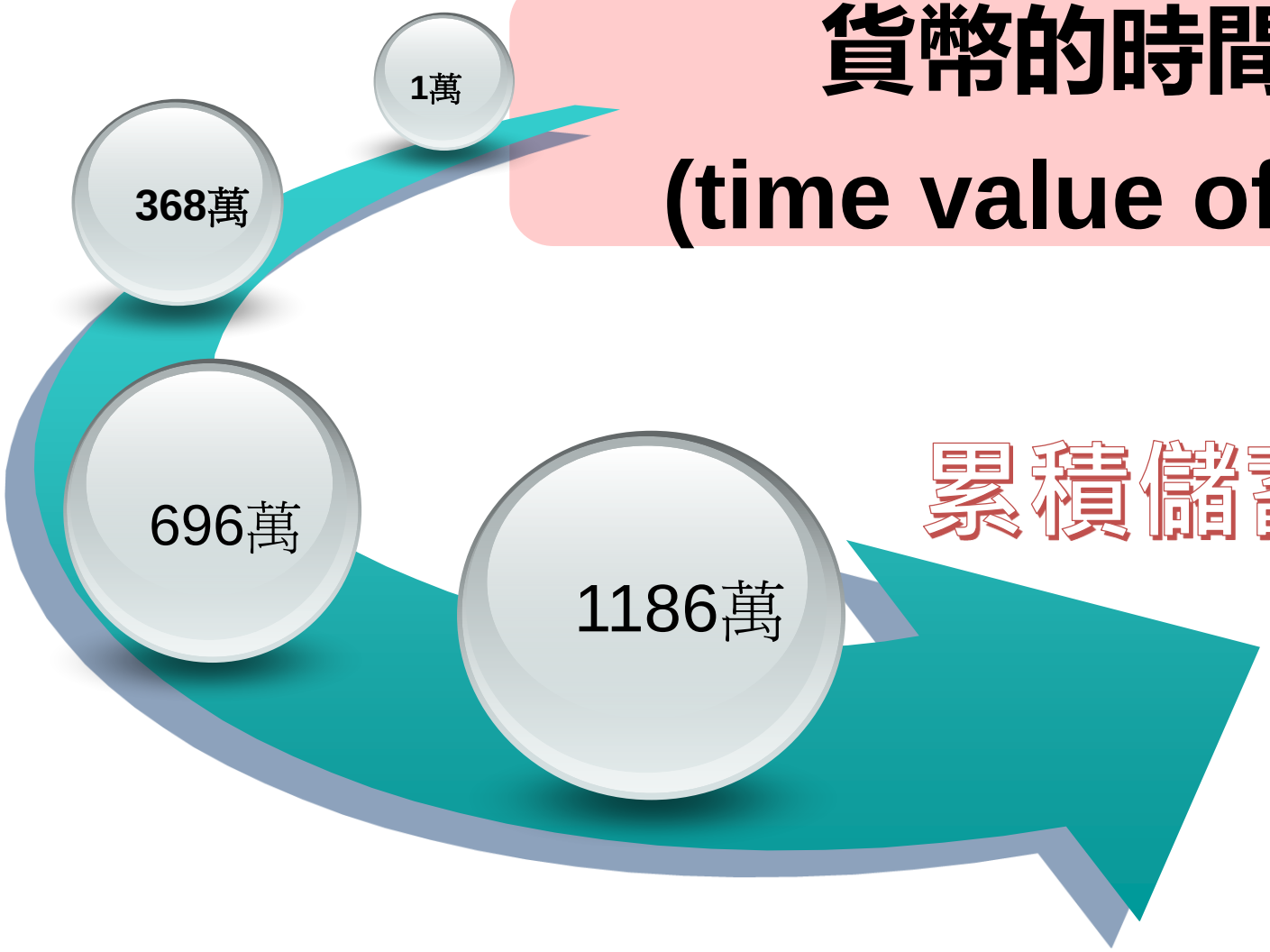

累積儲蓄複利效果

現在開始，每月存入 1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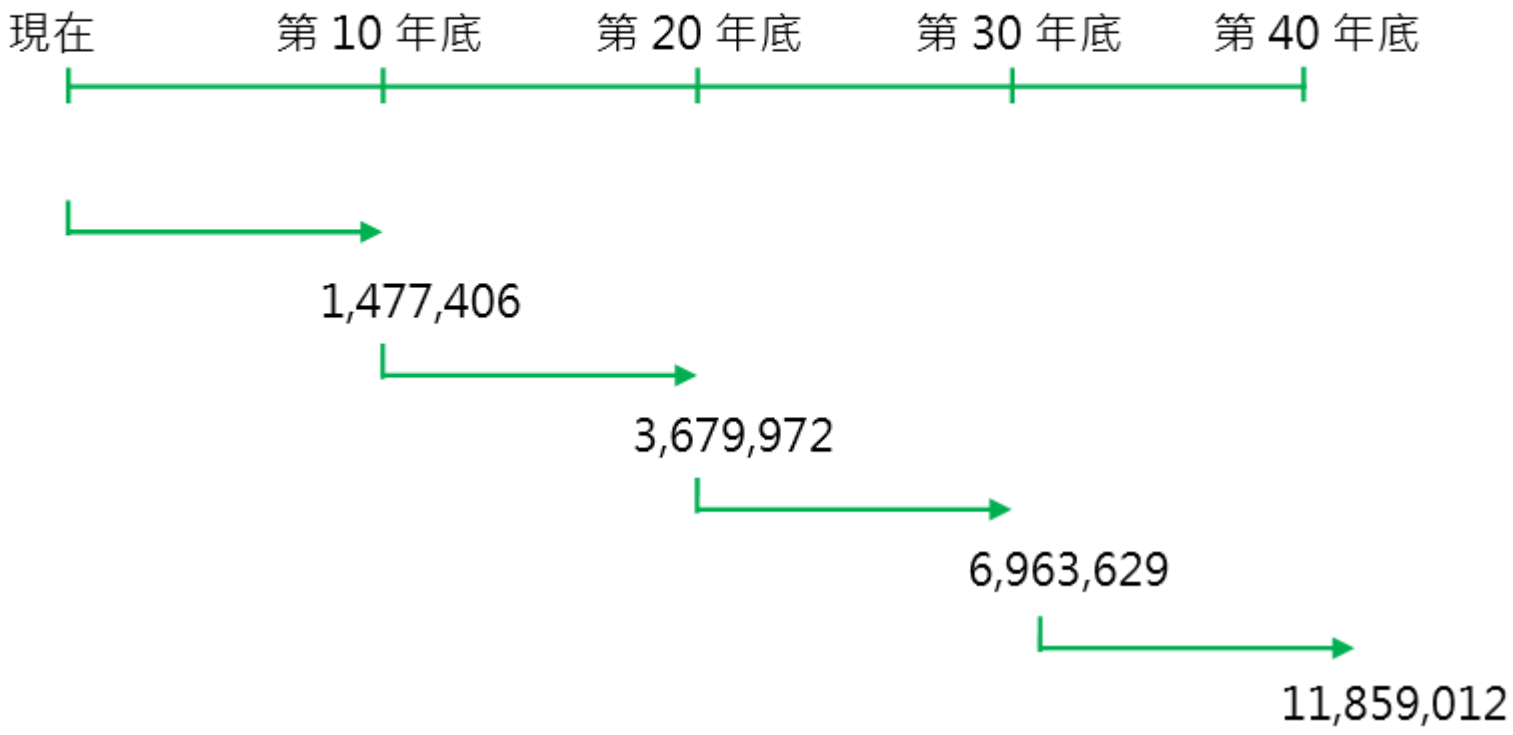

投資報酬率假設為 4%

年利率	期間	終值
4.00%	10	1,477,406
每年複利次數	20	3,679,972
12	30	6,963,629
本金	35	9,167,767
10,000	40	11,859,012

銓敘部
MINISTRY OF CIVIL SERVICE

簡報大綱

- 壹、前言
- 貳、個人專戶制之建立
-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 肆、初任人員公保制度

銓敘部
MINISTRY OF CIVIL SERVICE

壹、前言

壹、前言

一、年金制度-退休給付制度

●確定給付V.S確定提撥

Defined Benefit Plan (DB)

- 退休時按法定公式支付退休金，金額取決薪資及年資。
- 雇主與員工提撥之基金與退休給付金額無必然關係。
- 無個人帳戶；終身給付。
- 例如：我國軍公教人員退撫新制、公教人員保險。

Defined Contribution Plan；(DC)

- 退休金按雇主或員工提撥之本金和運用孳息給付，金額取決提撥本金與孳息高低。
- 雇主與員工提撥之金額與退休給付金額有必然關係。
- 有個人帳戶；金額領畢後即終止→有高齡風險。
- 例如：我國勞退新制、私校儲金

壹、前言

一、年金制度-退休給付制度

●確定給付V.S確定提撥—哪個好?哪個壞?

DB	DC
退休金按固定公式計算 不能自己增加	退休金不固定，依提撥和收益而定 可以自己提高
當代（或下一代）人員養上一代人員	自己養自己
支領終身、風險較低 （可能有財務不足及未領滿一次給付即亡故風險）	領至帳戶結束、風險較高 （可透過增加提撥及收益或買年金保險因應)

壹、前言

一、年金制度-我國各類人員年金體系

分類	人員	軍	公	教	勞	農	國
第一層 強制性社會保險	給付類型	軍保 DB	公保 DB	公保 DB	勞保 DB	農保 老農津貼	國保 DB
	給付種類	一次	現職一次 **初任一次/年**	公校一次 **私校一次/年**	一次/年	津貼(年金)	一次/年
第二層 職業退休金	給付類型	退伍 DB	退休 在職DB 初任DC	公校 在職DB 初任DC 私校DC	勞退 DC	(110.1.1)退休儲金 DC	
	給付種類	一次及月	一次及月	公校： 一次及月 **私校:** **一次及定期**	一次及月	一次及月	

貳、個人專戶制之建立

貳、個人專戶制之建立

一、推動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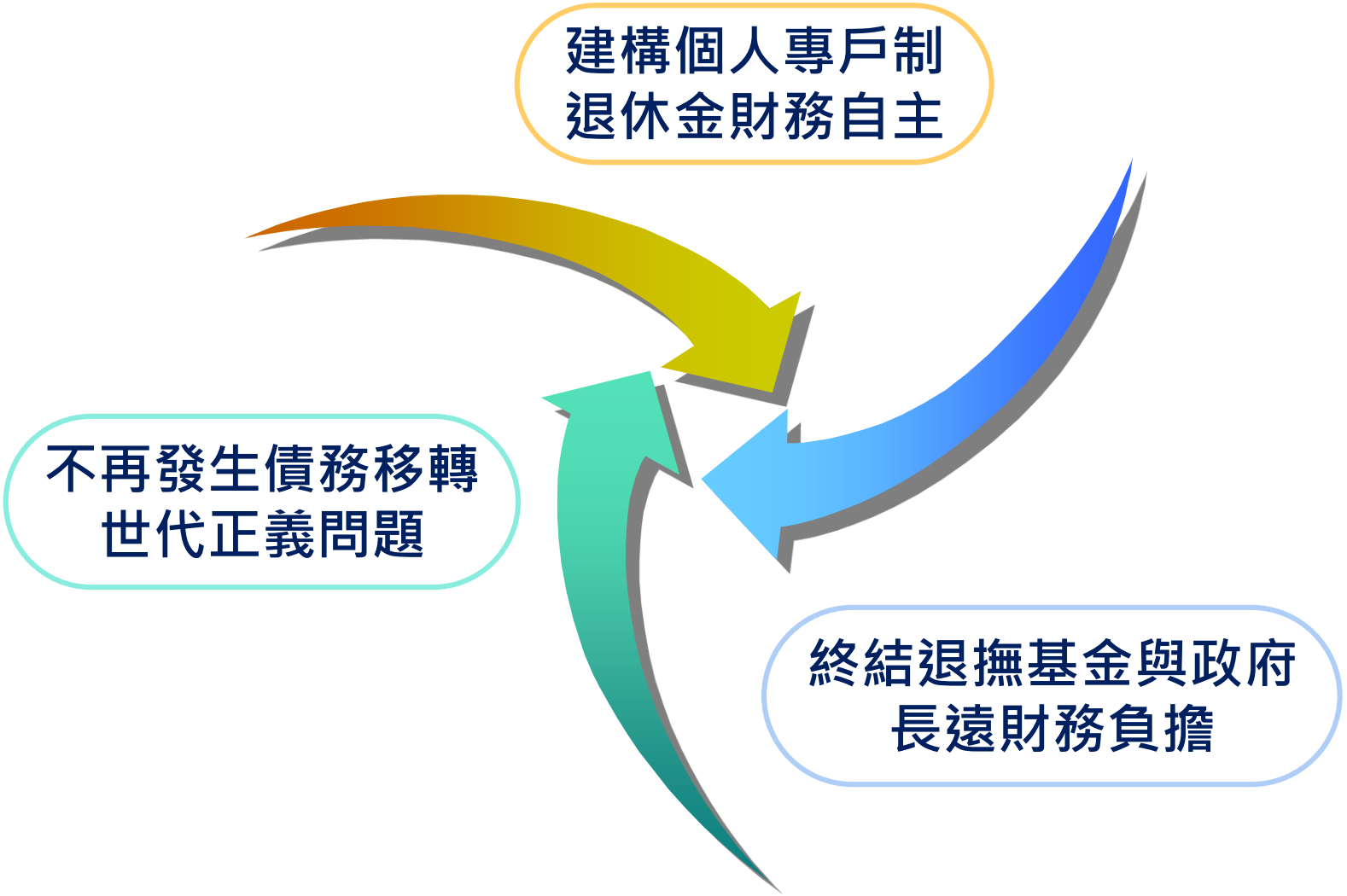

貳、個人專戶制之建立

二、退撫給付制度轉型

原制度（退撫舊制、退撫新制）

現職人員
確定給付
DB

112年7月1日

初任人員
確定提撥
DC

（個人專戶制）新制度

確保退撫基金永續
沒有二次年改問題

與退撫基金脫鉤
個人帳戶財務自主

貳、個人專戶制之建立

三、新制度設計理念

新制加強版DC—設計理念

- 建立多層次年金、兼顧適足退休保障
- 設置個人退休金專戶、財務獨立自主
- 終結退休金負債，沒有世代正義問題
- 政府照顧義務及公法上職務關係不變

貳、個人專戶制之建立

四、現行退撫基金之因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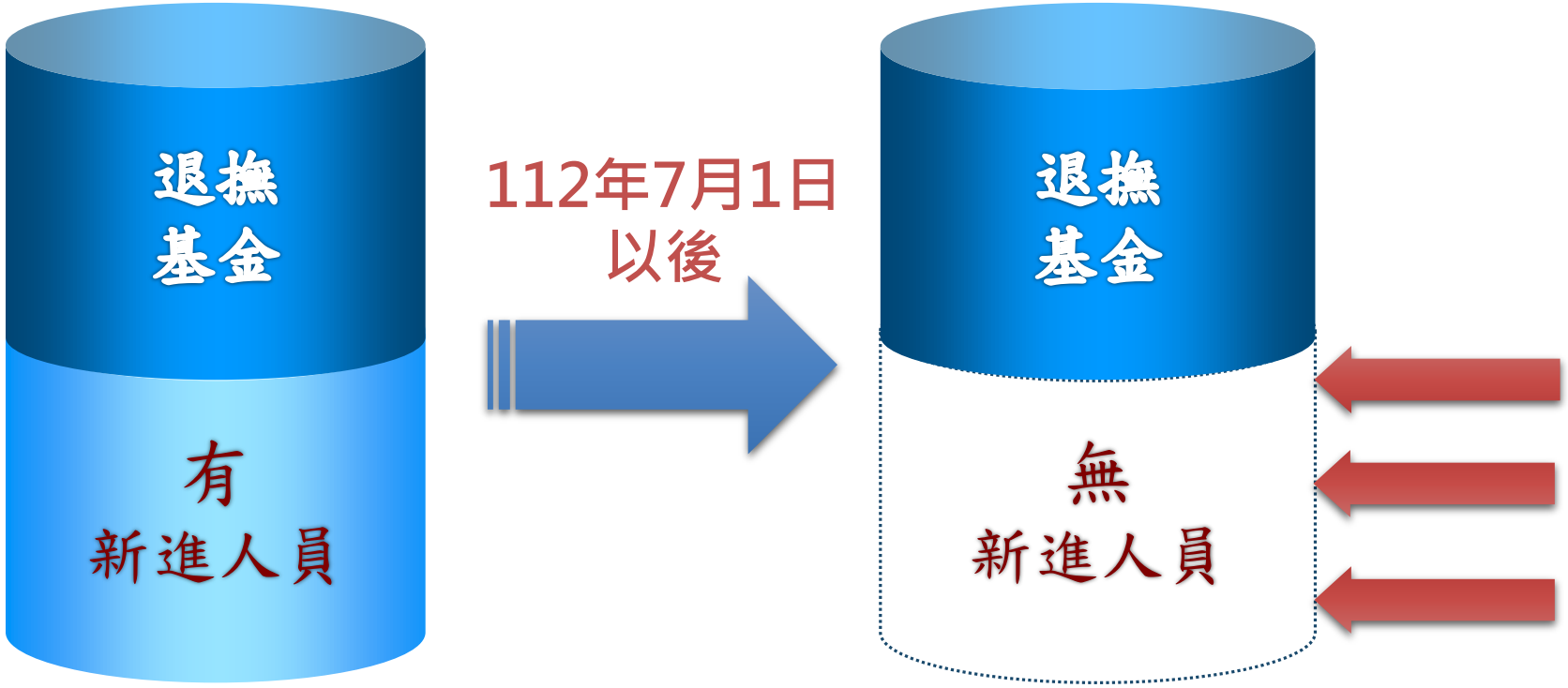

因應策略

1、調降所得節省費用持續全數挹注基金

2、提高基金收益

3、政府分階段撥補明文入法

新制缺口(先)
↓
現制缺口(接續)

自113年起分年統由銓敘部編列預算撥補

貳、個人專戶制之建立

五、完成立法程序

新

111年12月16日三讀、112年1月11日公布
112年7月1日初任人員新退撫制度有關退撫和保險法案

(初任人員新制)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

(初任人員配合實施公保年金)

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

(撥補退撫基金入法)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93條、第95條

參、個人專戶制
具體方案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一、適用對象

適用個人專戶制→以112年7月1日初次任公務人員為限(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條)

原 ← 現職人員DB　112年7月1日　初任人員DC → 新

適用退撫新制

1.現職已銓審
2.曾經銓審再任
3.具原制度可採計年資(含已結算)

112.7.1以後初次銓審(含完成訓練實習後派代試用起)且無原制度可採計年資者為限

適用個人專戶制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一、適用對象

適用個人專戶制→以112年7月1日初次任公務人員為限(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條)

誰用退撫新制?	誰用個人專戶制?
112.6.30以前已經銓敘審定辭職，112.7.1以後再任或再考上公務人員	112.7.1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且經銓敘審定(含112.6.30以前考試分配至機關實習或訓練，112.7.1以後先予派代送審)
112.6.30以前任公立學校教師，112.7.1以後初任公務人員	112.7.1以後初任教育人員(無適用原規定可採計年資)，112.7.1以後轉(初)任公務人員
曾任志願軍職年資，112.7.1以後初任公務人員	曾任義務役年資且無適用原規定可採計年資，112.7.1以後初任公務人員
曾任公營事業(具公務員身分)或民選首長年且適用原規定可採計退休年資者，112.7.1以後初任公務人員	曾任公營事業(具公務員身分)或民選首長年且無適用原規定可採計退休年資者，112.7.1以後初任公務人員
曾任84.6.30以前聘用經備查年資，112.7.1以後初任公務人員	曾任61.2以後約僱人員或技工且無適用原規定可採計年資，112.7.1以後初任公務人員

適用退撫新制

適用個人專戶制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一、適用對象

適用個人專戶制→以112年7月1日初次任公務人員為限(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條)

誰用退撫新制? **誰用個人專戶制?**

最基本區分原則

有沒有曾經具有原退撫法規得予採計為退撫舊制或新制的年資

有 → 適用退撫新制

沒有 → 適用個人專戶制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一、適用對

適用個人專戶制→有沒有原退撫法規得予採計為退撫舊制或新制的年資

(一)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採計(1)

1.下列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

- 編制內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銓敘審定）。
- 軍用文職(須編制內有給專任) 、志願役軍職年資（含基礎教育折抵役期），經國防部或相關權責單位覈實出具證明者。
- 曾任雇員或同委任及委任待遇警察人員年資，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 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有給專任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曾任公營事業人員（須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之年資，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書。
- 其他經銓敘部核定得以併計之年資。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一、適用對象

適用個人專戶制→有沒有原退撫法規得予採計為退撫舊制或新制的年資

(一)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採計(2)

2.義務役年資：

87.6.5以後退休、資遣生效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義務役年資（含大專集訓、點召、教召、臨召），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亦未與其他可採計年資重疊者，得予採計。

3.107.6.30以前，經銓敘部核准採計者：

於未重行檢討停止適用前，仍得依原核准規定辦理。

4.工友、駐衛警察、職務代理人或其他非經銓敘審定之年資，均不得採計。

5.代理（課）教師：占實缺代課得予採計；兵缺代課不得採計。

6.約僱人員：不得採計。

7.聘用人員：84.6.30以前經登記備查年資，得予採計。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一、適用對象

適用個人專戶制→有沒有原退撫法規得予採計為退撫舊制或新制的年資

(二)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採計--以實際繳付退撫基金之日數計算

●採移撥	●採全額負擔補繳	●採部分負擔補繳
→無須申請 ◆對象：曾參加軍人、教育及政務人員退撫基金者。 ◆程序：於轉任時，基管會自動將其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本息移撥公務人員帳戶。	→須申請 ◆對象：曾任依其他法律得予併計之年資及因公留停並辦理考績年資，且未曾領取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者。 ◆程序：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10年內，由服務機關向基管會申請補繳並一次全額負擔一次繳入本息。	→須申請 ◆對象：義務役軍職年資，且未核給退除給與或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者。 ◆程序：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時，按政府65%、公務人員35%之比率補繳本息。

新法刪除公營事業及民選首長等其他年資得予補繳費用併計年資之規定。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一、適用對象

適用個人專戶制→以112年7月1日初次任公務人員為限(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條)

銓敘部112年10月3日部退三字第1125620310號函-年資檢核表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到職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檢核表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閱以下說明：

1、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 條及第 3 條規定，本法的適用對象，是以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的人員；不包括曾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年資者（年資已結算者，亦同）。因此，**「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第 1 次經銓敘審定」且「無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之退休年資(含已領退離給與)」之公務人員**，應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儲金；反之，應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一、適用對象

適用個人專戶制→以112年7月1日初次任公務人員為限(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條)

銓敘部112年10月3日部退三字第1125620310號函-年資檢核表

2、為利服務機關辦理加入公務人員退撫儲金或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事宜，請就個人曾任年資情形，回答以下問題，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有疑問，請服務機關(構)人事人員詳為說明；若有以下(2)及(3)年資，仍應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 是否有在公部門(含兵役)工作之經驗？

□是【請續答第2題及第3題】　□否

(2) 是否曾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含軍人、教育、政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是　□否

(3) 是否具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請參考「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到職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檢核參考」，並請服務機關人事人員詳為說明)

□是　□否

本人已詳閱並明確知悉適用之退撫制度

簽名＿＿＿＿＿＿＿＿＿＿＿＿(請親自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一、適用對象

適用個人專戶制→以112年7月1日初次任公務人員為限(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條)

誰適用個人專戶制→莫急、莫慌、莫害怕!! →適用新制 1→2→3

1. 確認是否於112.7.1以後初次任用送審
2. 確認是否曾有原退撫法可採年資
3. 仍然無法確認打電話給退撫司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二、制度設計基本架構

01

實施多層次年金

公保養老給付年金化，保險基礎年金+職業退休年金，二層年金給付保障。

02

強制+鼓勵自願增加提繳

強制提撥規劃為15%，自願增加提繳5.25%(上限)，鼓勵公務人員自願增加提繳，搭配實施賦稅優惠配套機制。

03

建立個人退休金帳戶

建立個人退休帳戶、財務與退撫基金脫鉤；給予最低保證收益，維持適足。

04

提供自主投資管理

建立自選投資平台，由專業機構設計投資商品，提供公務人員自主理財平台（建置完善帳戶管理系統及提供教育訓練）

05

新制儲金管理運用

委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承辦。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三、實施多層次年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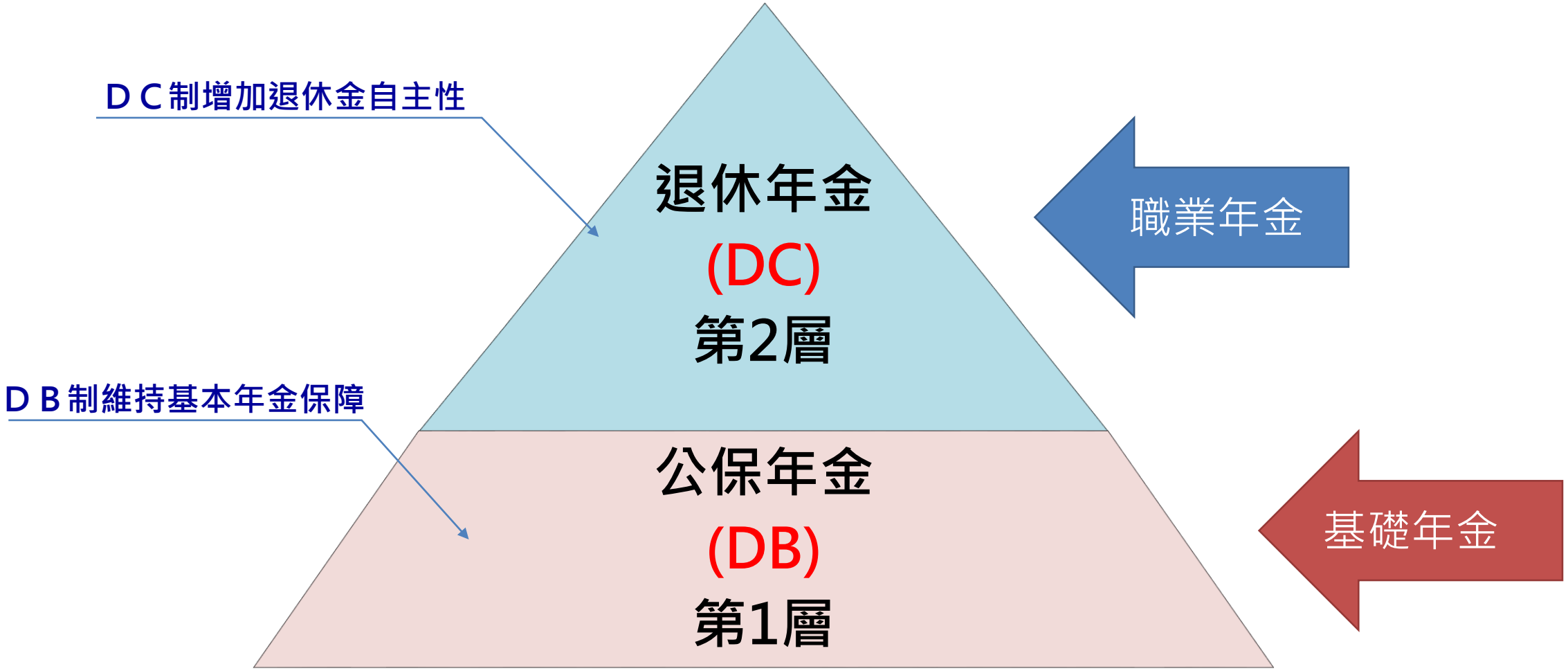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四、第二層退休金確定提撥→強制+鼓勵自願增加提繳

以本(年功)俸2倍提撥

強制提撥 + 自願增額 → 所得適足

15% + (最高上限) 5.25% → 20.25%

參照現職人員提撥費率採15%

以強制提撥15%之個人提繳比率35%=5.25%為上限

個人：35%、政府：65%

個人：100%、政府：0%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四、第二層退休金確定提撥→強制+鼓勵自願增加提繳

個人專戶制之提撥試算-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元(全薪:53520)

本俸	28,390	本俸2倍	56,780
每月提撥	強制提撥15%	自願增提1%	自願增提5.25%
個人	2,980 (占薪4%)	568 (合計3548;占薪6%)	2,981 (合計5961;占薪11%)
政府	5,537		
每月提撥	8,517	9,085	11,498
累積約11月(4%)	102,910	109,773	138,929
累積25年(4%)	4,487,330	4,786,591	6,057,922
累積35年(4%)	7,995,387	8,528,600	10,793,819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四、第二層退休金確定提撥→強制+鼓勵自願增加提繳

開戶

服務機關應至遲在派代發文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

先到職實習後派代

繳費

自派代到職支薪之日起算繳費年資
當月併入下個月一起繳費

先派代後到職支薪

繳費

自到職支薪之日起算繳費年資
當月併入下個月一起繳費

上基管局指定之網路平臺登錄參加者名冊

基管局彙整送受託銀行建立專戶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四、第二層退休金確定提撥→強制+鼓勵自願增加提繳

個人專戶之建立及繳費-自願增加提繳

程序

當事人
- 申請
- 變更
- 終止

機關
- 資料登錄
- 繳費

基管局
- 收繳
- 管理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四、第二層退休金確定提撥→強制+鼓勵自願增加提繳

個人專戶之建立及繳費-自願增加提繳

生效

申請

每月10日前

自次月1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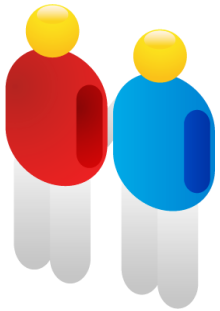

每月10日後

自再次月1 日生效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四、第二層退休金確定提撥→撥繳規定

強制提撥

與**現制**相同

強制提撥

個人提繳：35%
政府撥繳：65%
按月
自到職支薪之日起，於發薪時代扣撥繳

停止撥繳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1.留職停薪期間
2.停職期間
3.休職期間

- 因公借調留停期間，應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繼續**按月**撥繳。
- 育嬰留停期間，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提繳退撫儲金費用，且得遞延 3 年提繳。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四、第二層退休金確定提撥→撥繳規定

◎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年資採計- 以實際撥繳退撫儲金之日數計算

●繼續累積 →直接撥繳 ◆對象：112.7.1以後初任教育人員曾參加教育人員退撫儲金者。 ◆程序：於轉任時，繼續撥繳儲金費用至個人專戶。	●採全額補提繳 →須申請 ◆對象：曾任依其他法律得予併計之年資及因公留停並辦理考績年資，且未曾領取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者。 ◆程序：轉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10年內，由服務機關向基管局申請一次全額補提繳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	●採部分負擔補提繳 →須申請 ◆對象：義務役軍職年資，且未核給退除給與或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者。 ◆程序：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10年內，按政府65%、公務人員35%之比率補提繳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四、第二層退休金確定提撥→提繳規定

◎個人提繳費用都享有賦稅優惠

強制提繳
35%

＋

自願提繳
5.25%

→

免併入
提繳當年度
薪資收入扣
稅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五、第二層個人退休金專戶　(1)退休帳戶管理及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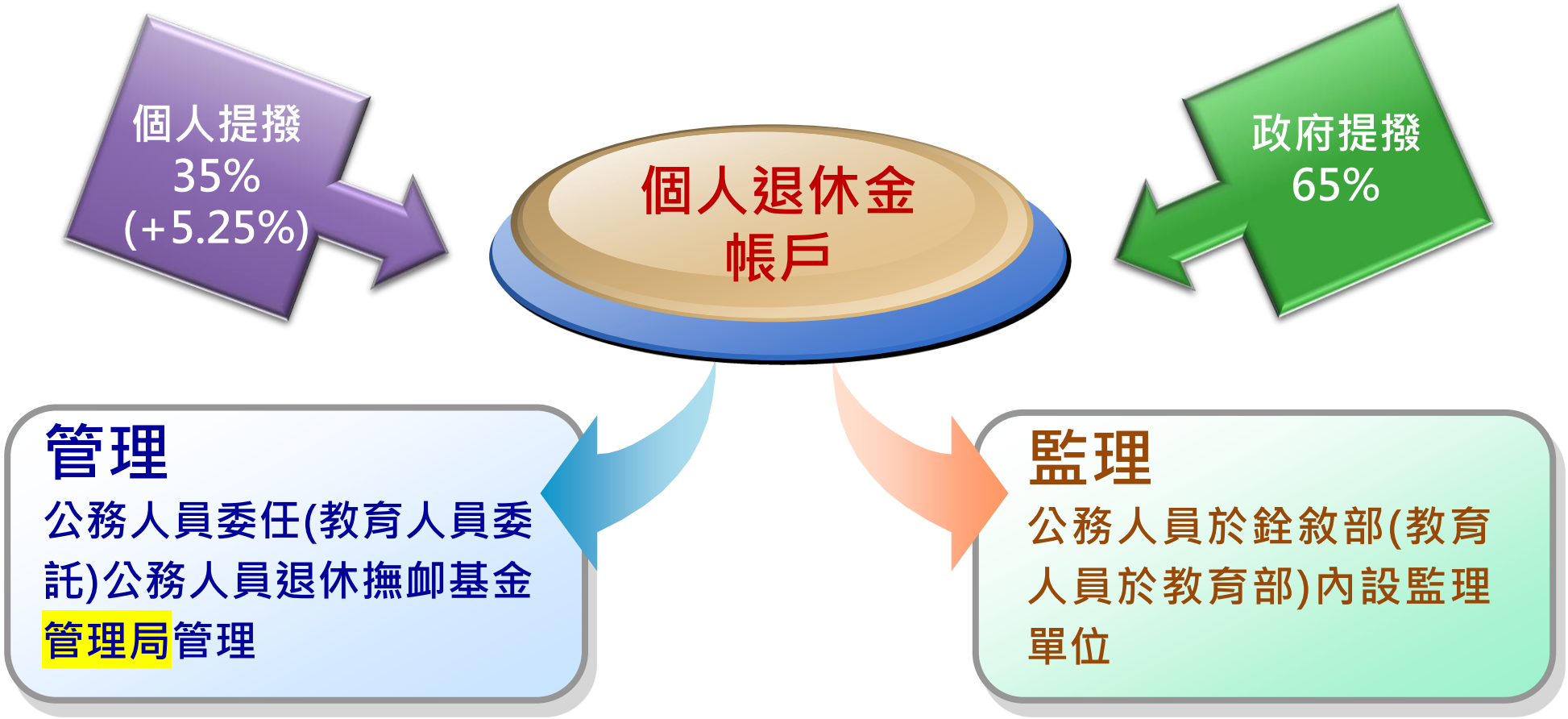

→新制度之退休帳戶管理與監理，與現行退撫基金管理及監理完全脫鉤。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五、第二層個人退休金專戶　(2)退休帳戶管理

委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管理

委外
中國信託

建立
個人帳戶

設帳務管理平台
隨時提供查詢及
變更投資選擇

A員

B員

C員

D員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五、第二層個人退休金專戶　(3)建立自主投資平臺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代管

114年建立自選投資平臺後

個人帳戶
自選

A員　B員　C員　D員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五、第二層個人退休金專戶　(3)建立自主投資平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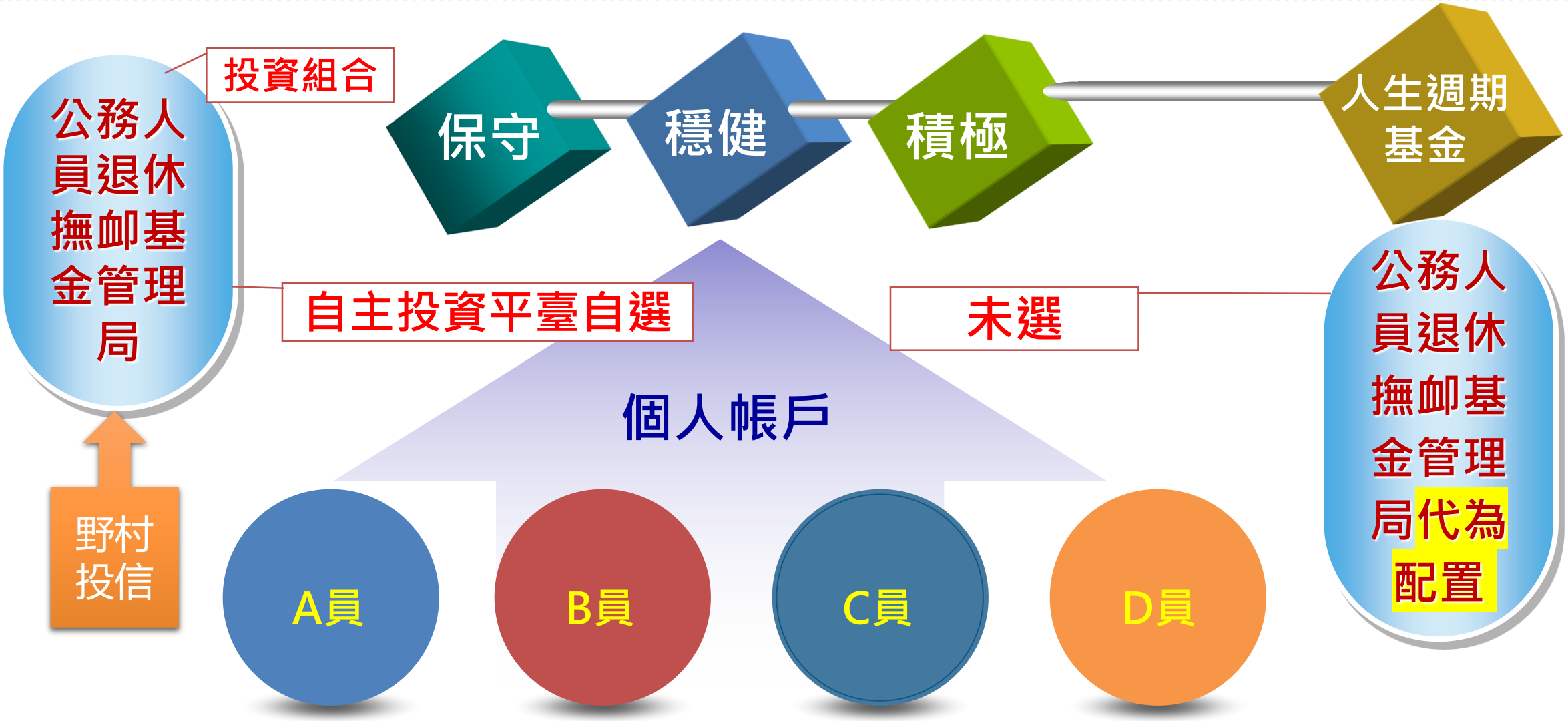

人生週期基金-隨年齡增加自動調降風險性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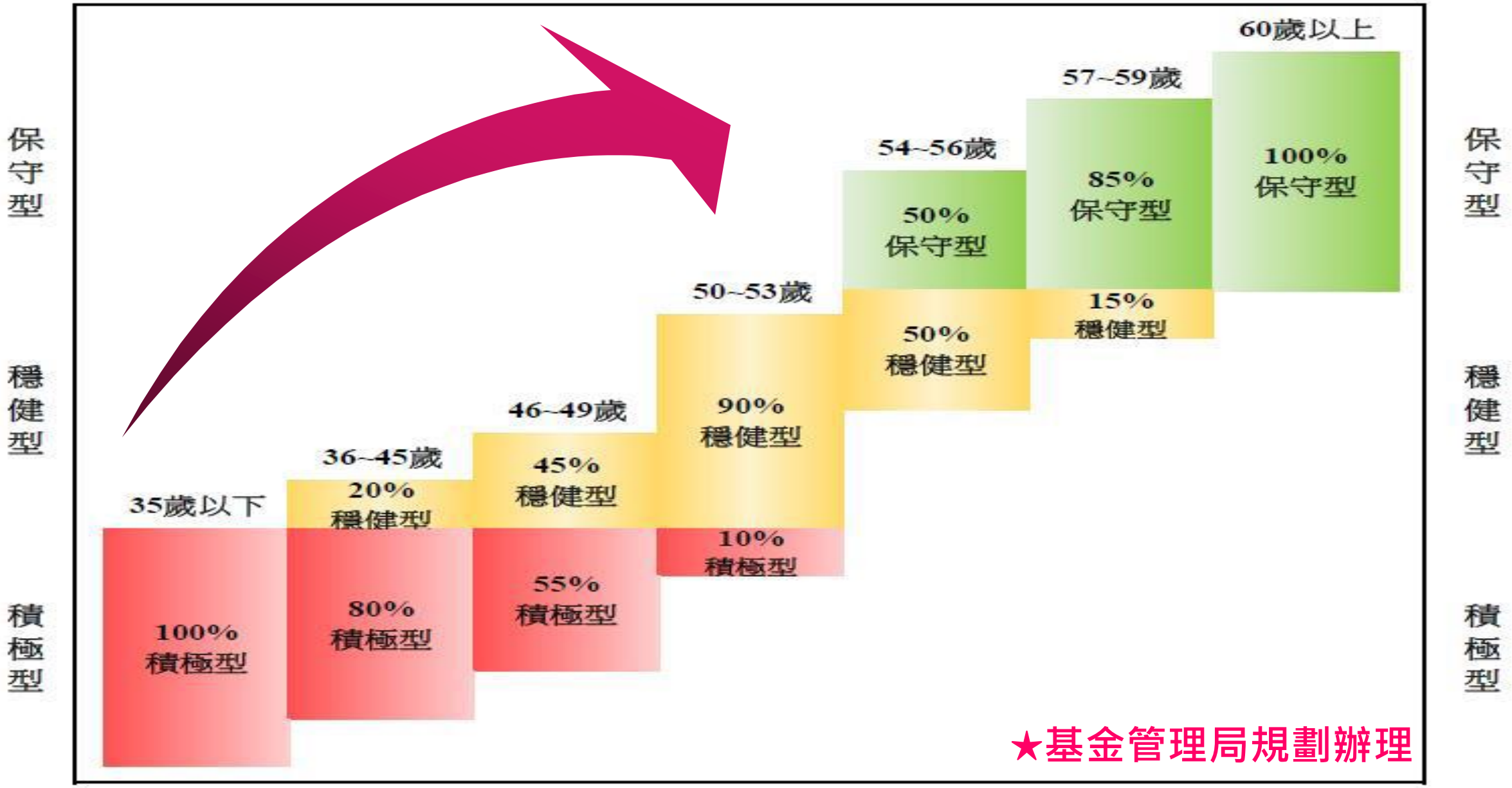

★基金管理局規劃辦理

私校退撫儲金收益率彙整表

單位：%

年度	保守型	穩健型	積極型
102(註 2)	0.71	5.43	0.10
103	3.05	8.43	9.41
104	1.77	3.98	3.98
105	1.22	1.80	2.20
106	1.31	5.60	9.76
107	(1.29)	(1.53)	(4.72)
108	6.37	14.74	19.41
109	2.99	8.65	10.03
110	2.22	8.52	10.76
111	(5.52)	(10.76)	(13.41)
112	6.20	11.65	14.50
113(2 月)	2.34	5.11	6.28
113(3 月)	4.25	8.19	9.74

註：1. 本表相關數據係自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網頁取得。
2. 私校退撫儲金之組合型基金自 102 年 3 月 1 日起成立，該年度收益率未滿 1 年。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五、第二層個人退休金專戶　(3)建立自主投資平臺

個人專戶制之退撫儲金管理

114.1.1建立自選投資平臺

個人專戶

A員　B員　C員　D員

- 進行風險屬性評估
- 每月10日前可選擇(或變更)投資組合(每年有2次免轉換手續費優惠)
- 隨時查詢最新收益及退休金累積(另每月電子郵件寄發對帳單)
- 規劃提供投資理財諮詢(含理財教育)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五、第二層個人退休金專戶　(3)建立自主投資平臺

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不足時國庫補足(領取時再一次計算補足)

適用

- 基管局代管時
- 自選-保守型(風險程度最低)
- 基管局代配置-人生週期-保守型
- 基管局代投資時

不適用

- 自選-穩健、積極型
- 基管局代配置-人生週期-穩健、積極型
- 擇領攤提或定額給付之退休人員自主投資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五、第二層個人退休金專戶　(3)建立自主投資平臺

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不足時國庫補足(領取時再一次計算補足)

施行細則草案參照
勞退及私校儲金訂定

基金管理局
每月公告平均利率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六、第二層個人退休金專戶-退休條件

◎退休條件與現制完全相同

退休種類

- 自願退休
  - ★符合自願退休條件者(任職25年以上；任職5年以上且年滿60歲)，應准予退休
  - 一般自願退休
  - 身心傷病或障礙自願退休
  - 危勞降齡自願退休
  - 原住民公務人員自願退休
  - 彈性自願退休
- 屆齡退休
  - 一般屆齡退休
  - 危勞降齡屆齡退休
- 命令退休
  - 一般命令退休
  - 因公命令退休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六、第二層個人退休金專戶-退休金種類

◎退休金種類與現制完全相同

退休金種類

- 一次退休金
- 月退休金
- 兼領1/2一次退休金與1/2月退休金

兼領1/2一次退休金及1/2月退休金者，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率計算之。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六、第二層個人退休金專戶-退休金種類

◎退休金種類與現制完全相同

未滿15年只能一次退休金

滿15年以上擇(兼)領月退休金

退休金種類

- 一次退休金
- 月退休金
- 兼領1/2一次退休金與1/2月退休金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六、第二層個人退休金專戶-請領退休金年齡

請領退休金
無
年齡條件

- 一次退休金
- 月退休金
- 兼領1/2一次退休金與1/2月退休金

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者，即可請領退休金專戶餘額。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六、第二層個人退休金專戶-退休給付

一次退休金

- 金額：專戶累積總金額→計至領取時
- 可申請暫不領取

專戶由基金管理局代為投資→享有保證收益

期間亡故→由遺族一次領回(遺族範圍、順序及比率比照遺屬金規定)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六、第二層個人退休金專戶-退休給付

月退休金

定期給付金額	請領方式	年限延長
方案一：攤提給付 按餘命攤提 計算每月支領金額	攤提給付 不固定(可按月、季、半年或年)領至帳戶餘額結束或暫不領或結清	攤提給付 規劃辦理延壽年金
方案二：定額給付 個人自行決定(1年變2次) 支領金額(不限額度)	定額給付 不固定(可按月、季、半年或年)領至帳戶餘額結束或暫不領或結清	定額給付 收益分配存入退休帳戶共同投資，領取年限至帳戶餘額結束
方案三：保險年金 退休時購買年金保險	保險年金 依契約而定	保險年金 依契約而定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六、第二層個人退休金專戶-退休給付

月退休金

請領方式

攤提給付
不固定(可按月、季、半年或年)領至帳戶餘額結束或暫不領或結清

定額給付
不固定(可按月、季、半年或年)領至帳戶餘額結束或暫不領或結清

保險年金
依契約而定

年限延長

攤提給付
規劃辦理延壽年金

定額給付
收益分配存入退休帳戶共同投資，領取年限至帳戶餘額結束

保險年金
依契約而定

專戶餘額之管理運用

- 可由個人自主投資→全部自負盈虧
- 可由基金管理局代為投資→享有保證收益

結清帳戶者
→銷戶→不得再存入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七、第二層個人退休金專戶-退休年資採計

◎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年資採計- 以實際撥繳退撫儲金之日數計算

沒有年資上限

公保提撥 ＋ 強制提撥 ＋ 自願增額提繳 → 所得適足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八、第二層個人退休金專戶-政府照顧義務不變

- 因公傷病命令退休(維持相同因公條件及加發擬制年資與給與)
- 撫卹制度(跳脫DC制框架，維持政府照顧遺族精神，採行DB制相同給付標準、相同因公條件及加發擬制年資與給與、未成年子女、未滿10年加發)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八、第二層個人退休金專戶-政府照顧義務-因公傷病命退不變

◎因公傷病命退條件與現制完全相同

1. 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2. 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退撫法細則23條
3. 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4. 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因公傷病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提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小組審查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八、第二層個人退休金專戶-政府照顧義務-因公傷病命退不變

◎因公傷病命退給付、加發均與現制完全相同

第一重加給年資
(所有因公條件都適用)

- **選一次退休金**
  未滿5年以5年計
- **選月退休金**
  未滿20年以20年計

不足之年資，由服務機關全額負擔補提撥

第二重加發給與
(僅執行職務時因公者適用)

- **加發15個基數**
  全失能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者
- **加發10個基數**
  全失能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
- **加發5個基數**
  半失能者

第三重免適用逐年調降退休所得方案

- **執行職務時因公者**
  直接適用
- **其他條件因公者**
  以致傷病且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者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八、第二層個人退休金專戶-政府照顧義務-因公傷病命退不變

◎因公傷病命退給付、加發均與現制完全相同

擬制年資補提撥

因公一次加發

個人退休專戶
累積餘額

因公一次加發

依現制標準發給一次或月退

專戶餘額有不足發給時
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
接續發給

不包含公務人員
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

領月退休金期間，該筆儲金若未領回
可自主投資或由基管局代投資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八、第二層個人退休金專戶-政府照顧義務-撫卹制度不變

◎不分因公或非因公-撫卹給與、因公條件及加發均與現制完全相同

撫卹種類

病故或意外死亡	因公死亡

自殺死亡比照病故或意外死亡認定。但因犯罪經判刑確定後，於免職處分送達前自殺者，不予撫卹。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八、第二層個人退休金專戶-政府照顧義務-撫卹制度不變

◎不分因公或非因公-撫卹給與、因公條件及加發均與現制完全相同

遺族範圍及順序

未再婚配偶

1/2

+

順序

1.子女
↓
2.父母
↓
3. 祖父母
↓
4.兄弟姊妹

1/2

1.未再婚配偶可獨得１／２；其餘遺族依順序平均領受１／２。
2.無子女、父母及祖父母者，由未再婚配偶獨得全部。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八、第二層個人退休金專戶-政府照顧義務-撫卹制度不變

◎不分因公或非因公-撫卹給與、因公條件及加發均與現制完全相同

撫卹種類

未滿15年一次撫卹金

- 任職1年→1.5個基數
- 未滿1年→1個月給1/8
- 未滿1月→以1個月計
- 未滿10年→另外加發

滿15年以上一次及月撫卹金

- 月撫卹：每月0.5基數
- 一次：

(1)前15年→15個基數

(2)逾15年，每增1年加0.5個基數，最高27.5

(3)未滿1年，每月給1/24；未滿1月以1月計

（★以上基數內涵：均俸加１倍）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八、第二層個人退休金專戶-政府照顧義務-撫卹制度不變

◎不分因公或非因公-撫卹給與、因公條件及加發均與現制完全相同

因公撫卹

條款	死亡原因
39-2-1	執行搶救災害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時，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高度死亡可能，仍然奮勇執行任務(即舊法之冒險犯難)
39-2-2	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
39-2-3	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
39-2-4-(1)	執行第一款任務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39-2-4-(2)前段	執行第一款及第一款以外任務之往返途中，猝發疾病
39-2-4-(2)後段	執行第一款以外任務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39-2-4-(3)	為執行職務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
39-2-5	戮力職務，積勞過度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八、第二層個人退休金專戶-政府照顧義務-撫卹制度不變

◎不分因公或非因公-撫卹給與、因公條件及加發均與現制完全相同

執行職務	條款
執行搶救災害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時，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	39-2-1 39-2-3 39-2-4-(1) 39-2-4-(2)前段
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任務時	39-2-2 39-2-3 39-2-4-(2)後段 39-2-4-(2)前段
為執行職務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	39-2-4-(3)
戮力職務，積勞過度	39-2-5

加給年資

適用39-2-1者

未滿15年以15年計

滿15年未滿25年以25年計

滿25年未滿35年以35年計

適用其他條款者

未滿15年以15年計

滿15年以實際年資計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八、第二層個人退休金專戶-政府照顧義務-撫卹制度不變

◎不分因公或非因公-撫卹給與、因公條件及加發均與現制完全相同

死亡原因	給卹期限	加給一次撫卹金
執行搶救災害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時，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高度死亡可能，仍然奮勇執行任務(即冒險犯難)	240個月(20年)	50%
執行前款以外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	180個月(15年)	25%
執行第一款任務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180個月(15年)	15%
執行第一款以外任務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120個月(10年)	10%
執行第一款及第一款以外任務時，猝發疾病	120個月(10年)	10%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八、第二層個人退休金專戶-政府照顧義務-撫卹制度不變

◎不分因公或非因公–撫卹給與、因公條件及加發均與現制完全相同

死亡原因	給卹期限	加給一次撫卹金
執行第一款及第一款以外任務往返途中，猝發疾病	120個月(10年)	10%
為執行職務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	120個月(10年)	10%
戮力職務，積勞過度	120個月(10年)	10%

病故或意外死亡給卹年限

死亡原因	給卹期限	加給一次撫卹金
病故或意外死亡	120個月(10年)	※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八、第二層個人退休金專戶-政府照顧義務-撫卹制度不變

◎不分因公或非因公-撫卹給與、因公條件及加發均與現制完全相同

延長給卹

180月(12年)

240月(20年)

120月(10年)

給至成年 → 給至大學畢業

原給卹年限屆滿**前1個月**申請

給至大學畢業條件

- 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法定修業年限
- 原領卹最後1個月仍在學
- 須學業不中斷(畢業同年再升學、轉學或休學復轉學等除外)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八、第二層個人退休金專戶-政府照顧義務-撫卹制度不變

◎不分因公或非因公-撫卹給與、因公條件及加發均與現制完全相同

未成年子女加發

病故或意外

因公撫卹

{ 一次撫卹金或一次及月撫卹金，均適用 }

每一個未成年子女按月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不論死亡情事或年資長短，均發給)；自死亡次月起發給。

113.1.1起 →由3,772元 →4,049元(各級政府預算發給)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八、第二層個人退休金專戶-政府照顧義務-撫卹制度不變

◎不分因公或非因公-撫卹給與、因公條件及加發均與現制完全相同

擬制年資補提撥

因公一次加發

個人退休專戶
累積餘額

因公一次加發

領月撫卹金期間，專戶餘額基管局代投資

依現制標準發給一次或月撫卹(含延長)

專戶餘額有不足發給時
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
接續發給
★未成年子女加發各級政府
以預算直接發給

不包含公務人員
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九、第二層個人退休金專戶-亡故退休人員遺屬給與

◎請領時點-與現制相同

適用對象

↓

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

請領時點

↓

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

* 請領條件均以退休人員死亡時之事實為準

參、新退撫制度具體方案

九、第二層個人退休金專戶-亡故退休人員遺屬給與

◎領受人範圍與比率-原則與現制相同

未再婚配偶

1/2

＋

順序

1.子女
↓
2.父母
↓
3.兄弟姊妹
↓
4.祖父母

1/2

1. 未再婚配偶可獨得 1 / 2； 其餘遺族依順序平均領受 1 / 2 。
2. 亡故退休人員無子女且已無父母者，由未再婚配偶獨得全部。

★例外：支領年金保險人員死亡依本法第34條規定發給遺族保證金額餘額者，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辦理。但保險契約已約定者，從其約定。

參、新退撫制度具體方案

九、第二層個人退休金專戶-亡故退休人員遺屬給與

◎領受人範圍與比率-遺囑指定

未再婚配偶

＋

順序

1.子女
↓
2.父母
↓
3.兄弟姊妹
↓
4.祖父母

1. 未再婚配偶可獨得 1 / 2；其餘遺族依順序平均領受 1 / 2 。
2. 亡故退休人員無子女且已無父母者，由未再婚配偶獨得全部。

★例外：支領攤提或定額給付者，得於生前預立遺囑，指定遺屬給與領受人(不限於上開法定遺族)。但遺族有未成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有領取比率。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九、第二層個人退休金專戶-亡故退休人員遺屬給與

◎遺屬給與種類-一般退休

遺屬給與

遺屬一次給與

一次領回專戶內
賸餘金額

遺屬定期給與

按月領取專戶內賸餘金額
→專戶餘額由基金管理局
代投資→有保證收益

★例外：支領年金保險人員死亡且生前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按預定利率折現，一次發給遺族保證金額餘額。但保險契約已約定遺族繼續領取者，從其約定。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九、第二層個人退休金專戶-亡故退休人員遺屬給與

◎遺屬金種類-因公命退

遺屬金

遺屬一次金

應領一次退扣除已領
月退＝餘額
＋
6基數遺屬一次金

遺屬年金

月退休金半數

完全回歸
照現制標準給與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十、第二層個人退休金專戶-資遣

◎資遣條件-與現制相同

1.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不符退休規定而須裁減人員者 。

2.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以調任者 。

3.依其他法規規定應辦理資遣者。

例如：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6條

※機要人員僅適用第1款機關裁撤及第3款條件(§22)。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十、第二層個人退休金專戶-資遣

◎資遣條件-與現制相同

按一次退休金給與

- 金額：專戶累積總金額→計至領取時
- 可申請暫不領取

專戶由基金管理局代為投資→享有保證收益

至遲至60歲由基管局發還

期間亡故→由遺族一次領回(遺族範圍、順序及比率比照遺屬金規定)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十一、第二層個人退休金專戶-離職人員

未符退休或資遣而離職(任職未滿5年)

金額：專戶累積總金額→計至領取時

任職未滿5年，可申請暫不領取

專戶由基金管理局保管→存款收益

至遲至60歲由基管局發還

期間亡故→由遺族一次領回(遺族範圍、順序及比率比照遺屬金規定)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十一、第二層個人退休金專戶-離職人員

未符退休或資遣而離職(任職滿5年)

可領取專戶累積總金額→計至領取時

可保留年資→滿65歲6個內再領取或併計其他職域成就15年，可領月退

專戶由基金管理局代為投資→享有保證收益

期間亡故→由遺族一次領回(遺族範圍、順序及比率比照遺屬金規定)

參、新退撫制度具體方案

十二、第二層個人退休金專戶-領受權之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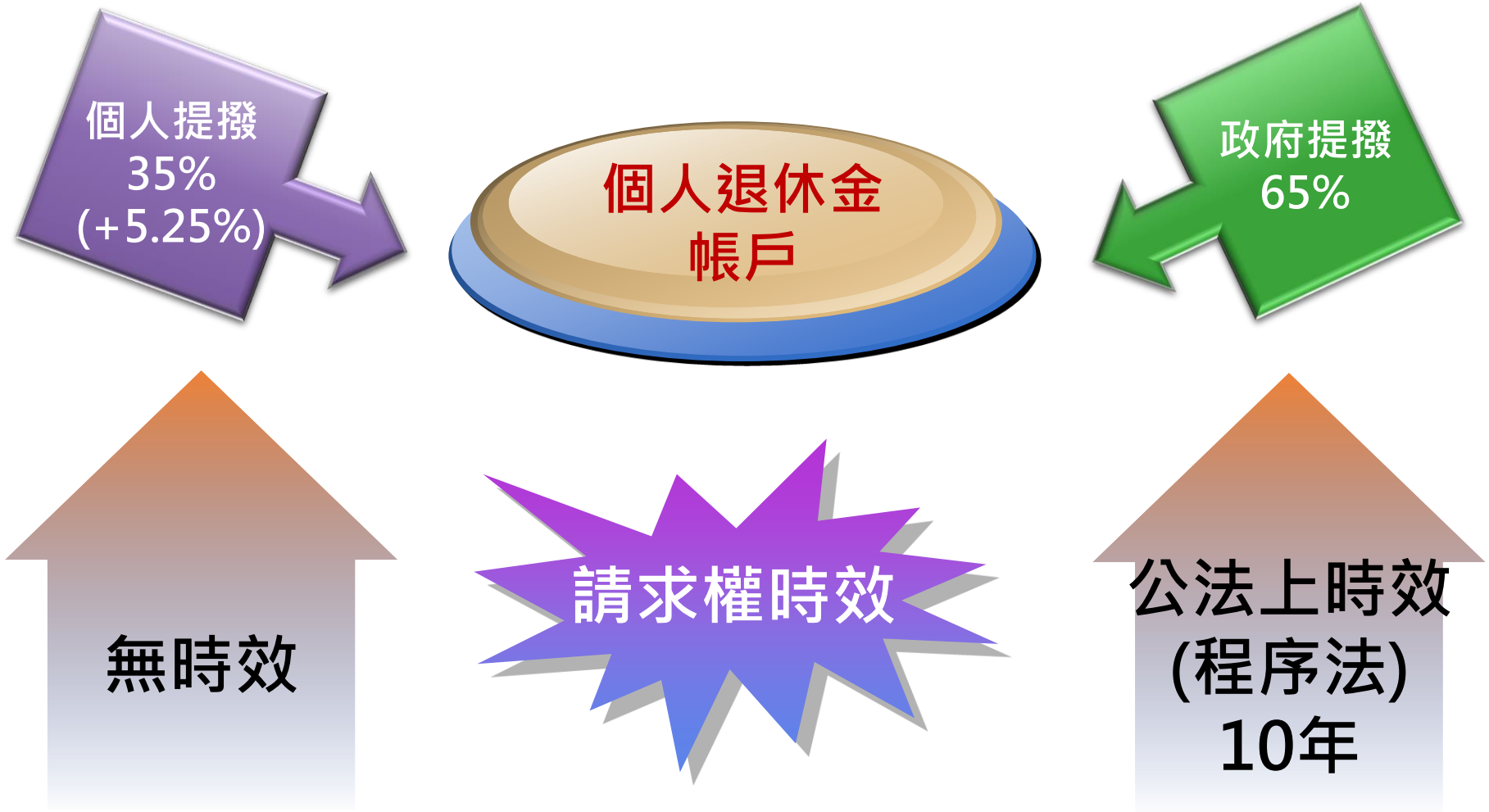

參、個人專戶制具體方案

十三、第二層個人退休金專戶-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權

◎條件及給與-均與現制相同

重點項目	規範內容
基本條件	1.婚姻關係基本年限：2年 2.配偶無工作或其適用之退休規定有相同分配規定(互惠原則)
分配項目及額度	1.限以一次退休金標準計算一次給與(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數額，按離婚時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為準) 2.分配比率按婚姻關係期間占公務人員已依法撥繳退撫儲金期間比率之1/2計算 3.分配比率顯失衡平時，得聲請由法院裁定
排除對象	傷病命令退休者，不適用
喪失資格	離婚配偶有第55條所定喪失退撫給與權利情形者
請求權限制及時效	1.請求權不得讓與及繼承 2.自知悉有分配請求權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逾5年者，亦同
發給方式	1.以離婚時先協議為原則 2.協議不成，以書面通知退休金審（核）定機關於審定該公務人員退休金時，按應分配之退休金總額，通知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自個人專戶一次扣發

肆、初任人員公保制度

肆、初任人員公保制度

一、公保提撥費率

保俸額 - 以本(年功)俸撥繳

公保財務運作機制

自給自足

法定費率

(7% - 15%)

112.7.1修正施行
公保法第8條
提高上限至18%

透過

財務預警機制

(定期精算)

依據精算結果由二院會銜釐訂

允許

實際費率

112年(目前)：
非適用年金制度7.83%
適用年金制度10.16%
(配合112.7.1修法施行，將重新釐訂)

肆、初任人員公保制度

一、公保提撥費率-年資上限提高為40年-相應保費率

112.3.22
銓敘部函
報考試院
112.5.1
考試院函
行政院會同

區分	年金費率
具112.6.30以前公保年資者 年資上限35年 (如112.7.1以後私校轉任公職)	全額年金 15.64%
未具112.6.30以前公保年資者 年資上限40年 (如112.7.1以後初任無其他年資)	全額年金 16.33%
未具112.6.30以前公保年資者 年資上限40年 (如112.7.1以後任私校教職員)	基本年金 10.32%

肆、初任人員公保制度

一、公保提撥費率-年資上限提高為40年-相應保費率

初任公務人員退休&公保之提撥試算

以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全薪:53520)為例

項目	本俸	提撥費率	個人提繳	政府提撥	合計
退休(強制)	28,390	15%	2,980	5,537	8,517
公保		16.33%	1,622	3,015	4,637
小計			4,602 (佔薪8.6%)	8,552	13,154
退休(自提1%)		1%	568	-	568
小計			5,170 (佔薪9.66%)	8,552	13,722
退休(自提5.25%)		5.25%	2,981	-	2,981
小計			7,583 (佔薪14.17%)	8,552	16,135

肆、初任人員公保制度

二、公保給付項目

給付方式	給付項目	
現金給付	養老給付	1.分成一次養老給付及養老年金給付，並依法定條件請領。 2.領受養老年金給付者亡故後之遺屬年金。
	死亡給付	除一次給付之外，並訂有遺屬年金規定。
	失能給付	一次給付。
	眷屬喪葬津貼	
	生育給付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按月給付（最長發給6個月）。

肆、初任人員公保制度

二、公保給付項目

(公保法第35條)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請領條件：

◆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年資滿1年以上。

◆子女滿3歲前。

◆依法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

給付基準

留停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加保俸額

給付金額

平均加保俸額60%

給付期間

最長發給6個月(任職不足6月以實際期間計給)

肆、初任人員公保制度

二、公保給付項目

110.7.1加碼新制上路囉!!

平均月保險俸（薪）額從60%→提高到80%

加碼津貼，按平均月保險俸（薪）額的20%計算

(加發20%，另由政府預算支應，非公保事項)

由公保部與核定津貼合併發給，無須另行申請

肆、初任人員公保制度

二、公保給付項目

Q 配偶雙方同為公保被保險人，且於同一時間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可否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A：
配偶雙方同為公保之被保險人，從111年2月10日起在同一期間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可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111.2.10後

方式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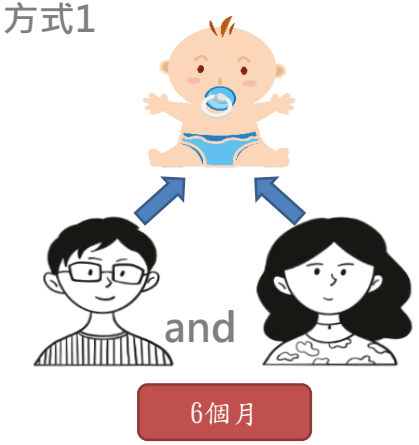

方式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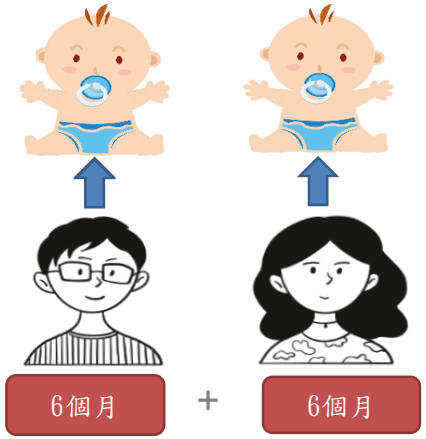

肆、初任人員公保制度

三、公保養老給付-強制領年金

公保法第8條第6項人員，符合公保養老年金請領條件時，一律給與養老年金給付 (除具103年5月31日以前加保年資者，得選擇請領養老年金給付或一次養老給付)		
一次養老給付	請領條件	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資遣或年滿55歲且保險年資15年以上離職退保。
	給付標準	保險年資每滿1年，給付1.2個月；最高以給付42個月為限。
養老年金給付	一般請領條件	被保險人須符合一次養老給付請領條件，且具備「(1)年滿65歲且加保15年以上；或(2)年滿60歲且加保20年以上；或(3)年滿55歲且加保30年以上」條件之一，始能請領養老年金給付。
	計算及給付標準	保險年資每滿1年，按被保險人最後10年之平均保俸(領受年金期間得依法定機制調整)，給付率1.3%，核給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計35年；其總給付率最高為45.5%。但112年7月1日以後初次參加公保者，最高採計40年；其總給付率最高為52%。
		養老年金給付上限之公式：【每月退休（職、伍）給與＋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最後在職參加本保險投保俸（薪）額2倍≦最高80%。

初任公務人員退休&保險

●退休養老所得估算

提撥年資	強制提撥15% +4%收益	帳戶餘額繼續收益 0.97%	公保年金1.3% (領終身)	每月退休所得合計
	累積總金額(元)	月退休金(元) (按餘命攤提)		
20年	3,398,270	13,231	9,219	22,450
25年	5,188,821	20,202	13,433	33,635
30年	7,440,435	28,969	18,105	47,074
35年	10,154,461	39,536	22,980	62,516
40年	13,193,823	51,370	27,863	79,233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